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(总第 1436 期)

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展 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试点实施办法》

广东省司法厅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发布上述《办法》，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，本办法有效期为 3 年。主要包括：(a) 本办法所指联营，是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，在前海合作区内实行联营，以分工协作方式，向中外客户分别提供涉及中国和外国法律适用的法律服务，或者合作办理跨境和国际法律事务；(b) 本办法所指中国律师事务所，是指总所设在广东省内，或者设在其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且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。不包括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；以及(c) 明确联营条件、联营程序、联营规则、监督管理等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：

http://qh.sz.gov.cn/gkmlpt/content/10/10476/post_10476187.html#25295

免责声明

《驻粤办通讯》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，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、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，仅供参考之用。《驻粤办通讯》所载资料力求准确，惟本办对于因使用、复制或发布《驻粤办通讯》而招致的任何损失，一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关注及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

《驻粤办通讯》逢周五出版。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关注“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”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《驻粤办通讯》。

如以电邮方式订阅，请提供相关数据（包括：商会或公司名称、电子邮箱、联络人及联络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并于邮件标题注明「订阅驻粤办通讯」。